

106 年 8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修正「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p>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請證業務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授權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修正請領考試及格證書規定。</p> <p>二、成績考核規定依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公訓字第 1062160590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60182563 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 | <p>一、為期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前以 103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10321607001 號函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嗣並以 104 年 4 月 1 日公訓字第 1042160229 號函修正在案。</p> <p>二、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以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正該注意事項。</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62160583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181150 號函 | |
| 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 <p>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除配合年金改革調降所得之條文外，其餘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p> <p>二、本條例規範政務人員依其轉任前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之不同，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政務人員，並針對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之政務人員做例外規定以及修正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p> | 銓敘部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部退二字第 1064252335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182116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存款利息之再任職務範圍。</p> <p>三、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18號(參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p> | | | |
| <p>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p> | <p>一、考試院民國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並明令定於自107年1月1日施行，爰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配合修正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p> <p>二、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mocs.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p> <p>三、由於自107年1月1日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爰為使發放機關順利執行實務作業，茲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以下簡稱赴陸)時：</p> <p>1、赴陸長期居住(指赴陸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p> | <p>銓敘部民國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8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66595號函</p>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利。</p> <p>2、赴陸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赴陸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俟其回臺時，得依規定申請回復其請領權利(即可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p> <p>3、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p> <p>(二)領受人移居國外時：應於每年11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p> <p>(三)領受人查驗資料顯示出境，但有在臺戶籍者：得繼續發給退撫給與。</p> <p>(四)領受人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其追繳原則，仍依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及同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函之規定處理；亦即，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不適用銓敘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其他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銓敘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規定辦理。</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 <p>一、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改按月發放，依銓敘部106年1月10日及同年3月31日召開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p> <p>二、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該基金網站「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8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3093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8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75243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制定公布。 | <p>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經106年8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491號總統令公布，該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106年8月11日)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為107年7月1日；關於上述先行施行之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一)有關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部分(育嬰留職停</p> | 銓敘部民國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8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84074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薪期間得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p> <p>1、適用對象：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明定，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俾得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準此，其適用對象係以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範疇，非以申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時間為新法適用之認定基準，從而本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指：在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以及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具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至於106年8月10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則一律不追溯適用。</p> <p>2、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p> <p>(1) 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p> <p>甲、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確定是否選擇依新法規定按月全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願後，按月將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p> <p>乙、衡酌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基此，以各機關106年8月份之退撫基金撥繳作業均已彙繳完竣，爰上述新法規定公布施行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若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06年8月份留職停薪期間應全額負擔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併入次(9)月繳納，106年10月份以後則應依上開作業規定隨同現職人員按月彙繳。</p> <p>(2) 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p> <p>甲、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立即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選擇依新法規定按月全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願後，將自106年8月11日起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一次全額交由服務機關併入現職人員</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併入次月再行繳納；自上述一次全額繳清之次月起，即應依前述作業規定隨同現職人員按月彙繳。</p> <p>乙、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新法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選擇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參照現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規定，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p> <p>(3) 關於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p> <p>3、其他事宜：基於法之安定性及維護退撫基金財務健全及收支平衡，前述適用本項規定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一經選擇，依新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即應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不得變更，俟回職復薪之日起再恢復與政府共同負擔比率（政府為65%；公務人員為35%）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二)有關退撫法第69條規定部分（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等得開立退撫給與專戶）：</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1、為保障公務人員依法請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及撫慰金（107年7月1日以後改稱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退撫法第69條已明定退撫給與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上開各項退撫給與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使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能獲得完整保障。</p> <p>2、因上開專戶之建置尚存細節性事項待處理，且仍須俟各支給及發放機關與金融機構完成簽約及後續技術性事宜，始能正式執行。是有關開立專戶之流程、注意事項及開戶須知等相關事項，將於上述細部事項完成後，另案函知各機關轉知所屬辦理後續專戶開立之相關事宜。此外，在專戶規定尚未能正式執行之前，對於有特殊需求者，仍准予開立支票或支領現金方式辦理。</p> <p>二、為利公務人員了解本次年金改革對其退休所得及退休條件可能之影響，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已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專區，包含「已退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已退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一次退)」、「現職公務人員月退休金</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起支年齡試算系統」、「現職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等試算系統，供已退及現職人員參考使用。</p> <p>三、條文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18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可自行上網下載。</p> | | | |